

# 骗提套取公积金 限期退款不手软

## ——2022 年度“以案释法”之二

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严重扰乱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直接损害广大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是住房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斗争重点治理问题。对于骗提套取的住房公积金，经查实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退款，这是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湛江中心”）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一项重要工作，以下为近期查获的买卖小房子套取住房公积金后被责令限期退款的一个代表性案例。

### 案例简介：

湛江市廉江某企业职工徐某某 2021 年 1 月 14 日持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制发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合同（二手房）、完税证明等材料以购买湛江市霞山区东堤路某二手小房子（建筑面积 35.31 m<sup>2</sup>）的名义提取了住房公积金 85900 元，提取后不足半个月，徐某某随即将该小房子转让给他人。徐某某所购小房子仅作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用途，徐某某从来没有入住其内，并非用于自住用途。

以上事实有加盖湛江市不动产管理部门印章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地产买卖合同、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确认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该案被查实后，湛江中心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徐某某发出《责令限期退款

通知书》并抄送其所在单位，告知徐某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明确必须履行退款义务及拒不退款的法律后果。经过行之有效的督促催收，徐某某在收到限期退款文书一个月内不得不将其虚构购买自住住房所套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

### 案例分析：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国家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门为解决广大职工的住房问题和提高居住水平的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具有专款专用的属性。职工要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必须符合法定条件，任何使用虚假材料或者虚构购房等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仅构成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严重的更涉嫌触犯刑法。

本案例的徐某某因自身及家庭存在经济上的问题，急需“找钱”解决困难，因此轻信了“黑中介”的所谓内幕消息，被哄骗向“黑中介”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等个人信息，由“黑中介”操作以购买小面积二手房的方式将住房公积金套取出来，并按提取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黑中介”支付高额手续费。现实中徐某某非但没有在该小房子入住过，而且连该小房子的地址也不清楚，完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情形，因此必须将所套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本案徐某某跨县区购买这套小房子，没有名学

区概念，居住环境差，购买动机已令人怀疑，最后非但未能真正提取到住房公积金，反而白白损失了不菲的手续费。

### 案例释法：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释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自住住房”是指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居住其内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第三条：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提取资金的，要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要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4.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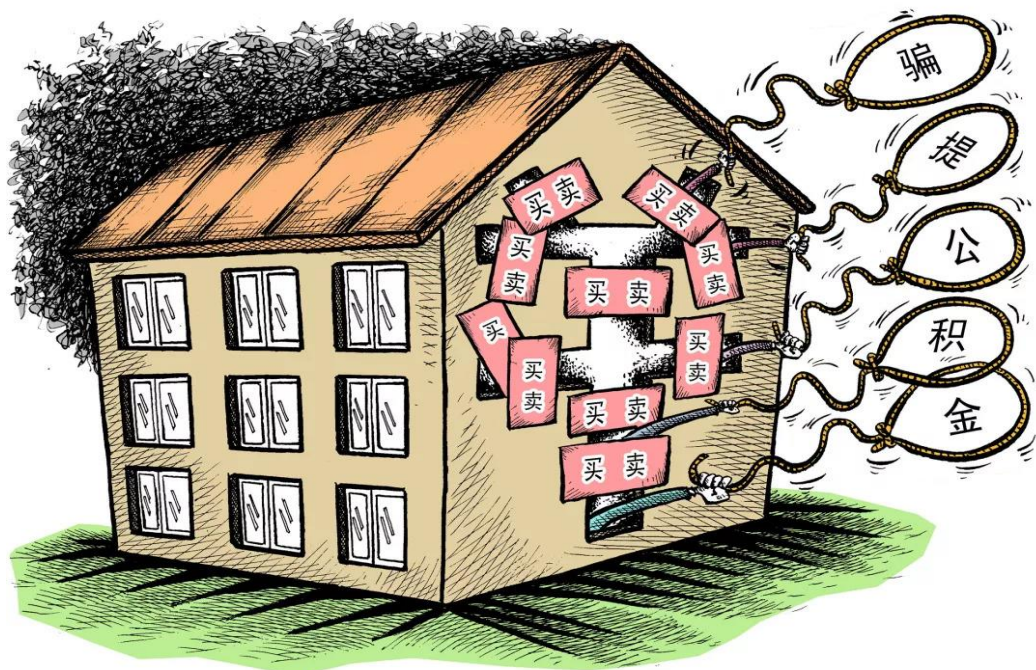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职工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后，该住房自提取之日起一年内发生转让交易的，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全额退回其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5.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行为处理办法》第三条：骗提行为主要包括.....

(六) 虚构住房消费行为、贷款信息、离职事实等提取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第五条：经调查核实提取用途不符合规定或者资金不按规定使用，经责令限期退款仍拒不退款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骗提骗贷行为成立后，公积金中心可以对缴存职工骗提骗贷行为作出如下一项或者多项决定：（一）责令限期退款。



## 重要提示：

谨记，要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必须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材料，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才能提取本人或他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请广大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前登录湛江中心门户网站查阅办事指南或者亲临、致电湛江中心相关业务部门咨询，避免遭受“黑中介”误导，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拿小本记下来



(图片来源于网络)

如果您发现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黑恶乱象，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93 号二楼，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举报邮箱：zjgjj-jhzf@zhanjiang.gov.cn

举报电话：0759-3352908、3365773